

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燕大机字[2021]4号

签发人：彭艳

机械工程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 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科学合理分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将招生指标向培养条件好、学术水平高的学科、团队和指导教师倾斜，发挥政策导向，进一步提升学院总体科研实力，加快一流学科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在职在岗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导”）均有机会指导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因各种情况停止招生的指导教师除外。

第二章 招生指标分配

第三条 硕导每年招生指标数包括固定基数和业绩指标数，上限为6人，尚未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生的硕导，每年招生指标数不超过2人。

第四条 当年硕士生招生资格审核合格的硕导，按职称分配招生

指标数的固定基数：教授（含研究员）3人、副教授（含副研究员）2人、讲师2人。

第五条 当年只满足部分硕士生招生资格审核条件的领导，其招生指标数的固定基数为1人。

第六条 为了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学院设立“交叉学科硕士生指标”，每年分配1%-2%的硕士生名额供本学院领导与校内其它学院领导合作指导。每名领导每年只允许合作指导1名交叉学科硕士生（不占该领导招生指标），每名其它学院领导每年只允许与一位本学院领导合作指导，硕士生业务经费和指导工作量均按1:1分配。

第七条 硕导招收硕士生的业绩指标数包括经费业绩指标数、论文业绩指标数、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业绩指标数和标志性成果业绩指标数：

1、经费业绩指标数：将学院总招生指标数减去固定基数和交叉学科硕士生指标数后，按如下方法进行分配：

$$\text{经费业绩指标数} = \begin{cases} 5 & 1 \leq R < R_1 \\ 3 & R_1 \leq R < R_2 \\ 2 & R_2 \leq R < R_3 \\ 1 & R_3 \leq R < R_4 \end{cases}$$

R 为硕导科研到款当量数所处名次（学院所有硕导的科研到款当量数按数值从大到小进行排名）， R_1 、 R_2 、 R_3 、 R_4 分别为 $N_0 \times 5\%$ 、 $N_0 \times 20\%$ 、 $N_0 \times 55\%$ 、 $N_0 \times 90\%$ ， N_0 为学院当年具有硕士生招生资格的硕导人数。对于**第五条**中所述硕导，其科研到款当量数需除以1.5后再参与排名。

科研到款当量数的计算公式为 $(A \times 3 + B \times 2 + C) / 3$ ，其中 A 、 B 、 C 分别为近三年国家级纵向课题科研到款、省部级及厅局级纵向课题科研到款、横向课题科研到款。

2、论文业绩指标数：近三年，指导硕士生每发表1篇SCI 1区论文（团队内硕士生一作且硕导为二作或通讯，硕导一作且团队内硕士

生二作），增加 1 个论文业绩指标数，每篇论文仅限使用一次。SCI 论文分区以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所提供的数据为准，按大类分区；论文单位需为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或学院下属平台。

3、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业绩指标数：所指导硕士生近三年每获评 1 篇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增加 1 个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业绩指标数，同一成果仅能使用一次。

4、标志性成果业绩指标数：近三年获标志性成果，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五名）增加 2 个标志性成果业绩指标数，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前三名）增加 1 个标志性成果业绩指标数。

第八条 如果根据第七条方法分配后还有剩余硕士生，则依次根据下述规则调整并重新分配经费业绩指标数，直至没有剩余硕士生：

- 1、把 R_1 、 R_2 、 R_3 、 R_4 分别调整为 $N_0 * 7\%$ 、 $N_0 * 25\%$ 、 $N_0 * 60\%$ 、 $N_0 * 95\%$ ；
- 2、把不同名次区间对应的经费业绩指标数 5、3、2、1 调整为 5、4、2、1。

第九条 如果按第七条和第八条调整后，仍有剩余硕士生，具体调整办法需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

第十条 硕导根据前述分配方法获得的超出 6 人的指标数（简称“超出数”）再分配规则如下：

- 1、如果该硕导不在团队，则超出数直接置 0，不累计到下一年；
- 2、如果该硕导在团队中，则超出数可分配给团队其他未达指标上限的硕导（第五条中所述硕导除外），但团队招生指标数总和不能超过团队硕导招收指标数上限之和。

第十一条 为更好培养青年教师，每年允许具有博士学位且新入职我院不超过 2 年的青年教师在未取得硕导招生资格前与本学院正高级职称硕导合作指导 1 名硕士生，该硕士生须挂对该硕导名下（不占该硕导招生指标），每名硕导每年只允许与一位青年教师合作指导，指

导硕士生工作量分配比例为 1:1，硕士生业务经费全额划至青年教师账户，该硕士生在硕士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归青年教师所有。

第三章 招生指标扣减

第十二条 所指导硕士生的硕士学位论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硕导当年招生指标数及招生指标上限均减 1:

- 1、上一年度所指导硕士生的学位论文评审最终结果为“不同意答辩”或“答辩未通过”；
- 2、近三年所指导通过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的专家评审结论累计出现 3 份“不同意答辩”（同一专家评审结论，分年度不重复计算）。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三条 对于每位硕导名下实际录取硕士生数量为 3 人及以上者，必须同时包含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但比例不限。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述“科研到款”指作为项目负责人的科研项目到款（不计学校科研平台开放课题、校内自立项目和省部纵向课题校内配套资金），“科研项目级别”、“科研到款”以燕山大学科研管理系统分类及统计量为准。

第十五条 “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生”指单独指导或以第六条、第十一条的方式合作指导硕士生顺利获得硕士学位。

第十六条 “当年”指硕士生入学的这一年，“上一年度”是指两次核算招生指标之间的这一年度，“近三年”是指相对当年的前三年 1 月 1 日到前一年 12 月 31 日（例如：分配 2022 年的硕士生招生指标，当年是指 2022 年，近三年是指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七条 对于入职不满三年的硕导，其年均当量到款按实际入职年限计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仅适用于国家统招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不包含在职工程硕士，原有学院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机械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